国际教育学院 2024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
（师大教〔2023〕4 号）和《河南师范大学 2024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
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赋予学生自主选择权、
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学院各专业培养规模和中外合作办学
的特殊性，制定本细则。
一、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组 长：田小勇、董 海
成 员：白 丽、刘海涛、卢丹丹、张秋生、郑光启、李 明
二、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考核小组
组 长：董 海
成 员：田小勇、白丽、刘海涛、卢丹丹、张秋生、郑光启、
李 明
三、申请自主选择专业学生条件与要求
（一）凡申请自主选择专业的本科生均应符合《河南师范大学
2024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；
（二）鉴于各专业培养方案差异较大以及合作院校考核要求的不
同，目前仅接收 2023 级三个专业，包括法语专业、电气工程及其自
动化专业、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的自主选择专业学生申请；

（三）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主选择专业申请。
四、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人数要求
（一）计划转出专业学生人数
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 2024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
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在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志向的基础上，充分
考虑专业培养规模和培养能力，符合自主选择专业条件的学生，经学
院、教务处审核后，均可转出。
（二）计划接收转入学生人数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精
神，配合教育部进一步规范和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涉外办学形
式，维护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群体合法权益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要求
对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进行全口径注册，注册名额严格按照教育部批准
的招生人数填报。结合目前合作办学项目教育部批准名额和在籍人
数，转入人数限额为法语专业 5 人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1 人，
环境专业 3 人。
五、考核工作
我院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全日制普通本科生
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考核录取工作。
（一）转出程序
依照学校文件要求，符合申请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，经学院自主

选择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、研究、学院网站公示报教务处审核后，
确定转出学生名单。
（二）转入程序
由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依据学
业成绩进行成绩排名。学业成绩是入学以来教务管理系统中所有课程
的平均成绩，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上报教务
处；经教务处和学校审核公示，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六、该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 河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2024 年 2 月 21 日